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
为推动实施四大战略和事业部制改革,并以航运金融事业部为主体,加快产业金融相关业务布局及拓展,盘活存量资产,助推主业发展,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)共同出资设立“珠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”(暂定名),注册资本为30,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认缴22,5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75%,香港公司认缴7,5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2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 年 5 月 17 日